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市委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领导、协调、指导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指导开展并检查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落实。研究处理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提出建议。

2、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严格公正执法。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督查，督促、推动政法各部门查处大案要案，组织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

3、加强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夯实的社会基础。加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完善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体系，落实出租人安全责任制和承租人登记管理制，加快建立完善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4、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改革的新路子；指导政法队伍建设，研究和落实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选拔、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

5、组织、协调本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乡）开展政法相关工作，推动各部门和街道（乡）及各项措施的落实。

6、经常开展对影响社会的因素和苗头的排查工作，针对突出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7、办理自治区、市委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区委及区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增加 2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2 人，较上年无变化；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管理办公室、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另外 2 个处室因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402.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402.6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402.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93.7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8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6.57 万元，增长 316.96%，主要原因是：偿还以前年度欠款及雇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40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3.73 万元，占 99.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89 万元，占 0.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39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50 万元，占 19.58%；项目支出 2,729.23 万元，占 80.4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93.7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393.7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393.7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393.7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7.68 万元，增长 315.87%，主要原因是：偿还以前年度欠款及雇员经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11.48 万元，决

算数 3,393.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77.00%，主要原因是：偿还以前年度欠款及雇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3.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7.68 万元，增长 315.87%，主要原因是：偿还以前年度欠款及雇员经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11.48 万元，决算数 3,393.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77.00%，主要原因是：偿还以前年度欠款及雇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59.30 万元，占 40.05%。

公共安全支出（类）1,965.88 万元，占 57.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55 万元，占 2.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95.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27 万元，增长 7.83%，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6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6.52 万元，增长 11,043.94%，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65.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68.60 万元，增长 896.49%，主要原因是：偿还以前年度欠款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0.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1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8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有退休人员，由于职业年金做实，导致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4.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0.3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和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4.14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 3 辆车由区机关服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4 万元，增长 41.4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41.0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 3 辆车由区机关服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910.3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910.3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2,245.8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45.8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有保障，不存在截留、挪用、滞留等情况，不存在违规发放人员工资、违规支出资金的情况；二是“三公”经费未超出年初预算数，既保证了单位职能的正常运行，也保障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三是在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有违规资金支付使用及违规申请支付资金情况，各项目支出及时、有效；四是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并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治理深度不足。部分基层矛盾化解工作浮于表面，一些复杂邻里纠纷等未能从根源上解决，导致反复投诉上访。二是法治宣传方式单一。多以发放宣传单页、张贴海报为主，群众参与度低，宣传内容未充分结合本地实际案例和群众关注热点，难以引起共鸣，导致群众对政法工作知晓度和

满意度不高。三是部门整体绩效预期目标值完成不理想。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基层治理。加大对基层治理的资源投入，建立基层矛盾溯源治理机制，组织专业团队深入调查复杂问题，联合多部门指定长效解决方案。二是创新宣传方式。组建新媒体宣传团队，利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结合本地热点案例制作宣传内容，提高群众参与度。三是加大绩效工作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910.39	2910.39	2910.39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10.68	10.68	10.68	-	-	-
	本级资金（万元）	2899.71	2899.71	2899.71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的维护工作，调查掌握社会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社会治理，研究制定和推进社会治理措施，并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防范和处理问题及组织的工作；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严格公正执法。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督查，督促、推动政法各部门查处大案要案，组织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加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选拔、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推动各部门和街道（乡）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本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乡）开展和社会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制度。二是科学合理制定，强化绩效目标，2024 年计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2 次，以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2 次，全年监管 16 个街道及 5 个乡镇，确保辖区正常，积极指导辖区平安建设工作，相关工作完成率达到 95%。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实现跟踪管理。四是强化结果应用，稳推绩效评价。五是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市委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024 年高新区政法委制定并实施政法队伍教育培训计划，提升政法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政法队伍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树立政法队伍良好形象。协调解决政法机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政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2024 年政法委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市委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2 次，以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2 次；全年监管 16 个街道及 5 个乡镇，确保辖区正常，积极指导辖区平安建设工作，相关工作完成率达到 95%。全年不断加强绩效监管管理，实现跟踪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2 次	工作计划	2 次	18	18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2 次	工作计划	12 次	23	23
		全年监管街办数量	≥17 个	工作计划	6 个	15	14. 12

		全年监管乡镇数量	≥5 个	工作计划	5 个	12	12
	质量指标	指导辖区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95%	工作报告	95%	22	22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偿还以前年度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3.83	804.53	804.5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3.83	804.53	804.5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 2024 年安排，特立此项目。申请支付 6 家公司 7 个项目部分欠款，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82 万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60 万元，乌鲁木齐新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其中涉及 2340 台摄像机，新疆泰鑫德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万元，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1 万元共计 804.53 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付6家公司7个项目部分欠款，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82 万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60 万元，乌鲁木齐新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其中涉及 2340 台摄像机，新疆泰鑫德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万元，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1 万元共计 804.53 万元，以上 804.53 万元已全部支付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企业数量	≥6 个	=6 个	5	5	
			摄像机数量	≥2340 台	=2340 台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乌鲁木齐新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 万元	3	3	
			天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	=20 万元	3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60 万元	=660 万元	5	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82 万元	=103.82 万元	5	5	

			新疆泰鑫德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万元	=5 万元	2	2	
			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1 万元	=5.71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与企业的合作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7.5%	10	10	工作完成较好，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100.00 分	

经办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38166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房租赁项目款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33	133.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33	13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共有 18 个存储服务器，450 台数据存储节点，为保证我区数据安全存储，计划 133 万经费，用于机房租赁费，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更好的维护秩序，保障我区居民安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我区共有 18 个存储服务器，450 台数据存储节点，为保证我区数据安全存储，支付 133 万经费，用于机房租赁费，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更好的维护秩序，保障我区居民安全，133 万元经费已全部支付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存储服务器数量	≥18 个	=18 个	5	5	
			数据存储节点	≥450 台	=450 台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房租赁费	≤133 万元/年	=133 万元/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秩序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工作完成较好，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100.00分	
----	-----	---------	--

经办人： 吕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38166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前端设备供电保障服务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00	545	545.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6	545	54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近年来，区委政法委一直承担着多项工作，供电保障服务费为设备正常运行的刚性支出，维护着 3977 个点位数，3850 条数字电路，申请供电保障服务费 545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更好地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保障我区正常运行。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承担维护 3977 个点位数，3850 条数字电路，支付供电保障服务费 545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更好地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保障我区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产出	数量	维护点位数	>=3977 个	=3977 个	12	12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指标	指标	数字电路条数	>=3850 条	=3850 条	8	8	
		质量 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供电保障服务费	<=545 万 元/年	=545 万元 /年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强与企业的合作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经办人： 吕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38166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	763.36	763.3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	763.36	763.36	—	—	—
		其他资金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预算 763.36 万元，雇员经费 759.72 万元，我单位计划对 56 名雇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 1.13 万元/人/月，计划对工作队 1 名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工作队经费 3.64 万元，工作队补助标准为 3030/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解决居民困难，更好的服务群众。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支出 763.36 万元，其中雇员经费 759.72 万元，我单位计划对 57 名雇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 1.11 万元/人/月，计划对工作队 1 名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工作队经费 3.64 万元，工作队补助标准为 3030/人/月，以上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解决居民困难，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雇员人数	≥56 人	=57 人	5	5	人员变动，导致偏差。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队员人均补助标准	≤3030 元/月	=3030 元/月	10	10	
			雇员人均补助标准	≤1.13 万元/月	=1.11 万元/月	10	9.82	人员变动，导致偏差。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人员待遇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指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工作完成较好，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99.82分	

经办人： 吕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3816621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